

证券代码：831623

证券简称：金汇膜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行业市场环境，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并承诺由回购义务人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经参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经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虽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 4、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届时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指定方式在本次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期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回购义务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具体以双方签署协议为准。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亮

联系电话：0535-8380342

邮箱：zy_jinhui@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39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一）《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